

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证明事项清单备案表

同委办
阿林
6.9/2020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 联系人: 龚庆文 电话: 13786000091 填报日期: 2020年6月9日

序号	证明事项	证明用途	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实现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时间
1	采伐非林地上的林木, 应当提交申请人关于非林地的书面承诺		湖南省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管理办法 湘林资[2018]3号第八条: (五) 采伐非林地上的林木, 应当提交申请人关于非林地的书面承诺		申请人	
2	采伐因灾、病虫害等损害的林木, 应提交相关受灾相片	申请人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需提交的证明材料	湖南省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管理办法 湘林资[2018]3号第八条: (七) 采伐因灾、病虫害等损害的林木, 应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林业部门	申请人	
3	上年度采伐更新证明文件		湖南省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管理办法 湘林资[2018]3号第八条: (一) 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提交伐区调查设计文件和上年度采伐更新造林验收合格证明		林业调查设计院	
4	用地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法人营业执照)及身份证复印件	永久(临时)使用林地项目办理所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国家林业局第35号令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 第七条: (一) 用地单位的资质证明或者个人的身份证明	林业部门	申请人	

5	《产地检疫合格证》	申请办理《植物检疫证书》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湖南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条例》第十九条 凡生产、经营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企业，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三十日内，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十四条 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以上行政区域之前以及调运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必须经过检疫，取得《植物检疫证书》。《植物检疫证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森检机构按规定格式统一印制。《植物检疫证书》按一年（即同一运输工具）一证核发。	林业部门	临湘市森防检疫站	
6	《林业植物检疫报检单》				临湘市森防检疫站	
7	承包合同		《湖南省森林资源流转办法》 第十七条 国有、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的森林资源流转，林权权利人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向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资料：（一）森林资源流转申请书和流转方案； （二）森林资源权属凭证； （三）村民会议或者职工代表大会记录； （四）国有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报告；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一条 森林资源流转，由双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其合同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森林资源的坐落、四至、面积、林种、树种、林龄、蓄积量； （二）流转的期限、起止日期； （三）流转的价款、支付方式和时间； （四）林木采伐、更新造林和森林保护； （五）对合同期满时森林资源的存量要求及处置办法。	林业部门	双方当事人	
8	会议纪要等辅助材料	申请《森林资源流转》所需的证明材料		林业部门	集体组织	
9	原权属材料（林权证等）				当事人	